

##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华联财务公司”）申请 3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 关联董事郭丽荣、高峰、李翠芳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 该事项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或“华联综超”）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华联财务公司申请 3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由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联集团”）同时为华联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同时为华联财务公司的股东，持有华联财务公司 33%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董事郭丽荣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在华联财务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高峰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同时在华联财务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项交易事前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在关联董事郭丽荣、高峰、李翠芳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

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尚须经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对本次交易议案的投票权。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关联关系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华联集团同时为华联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同时为华联财务公司的股东，持有华联财务公司 33%的股权

本公司董事郭丽荣同时在华联财务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翠芳同时在华联财务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 2、基本情况

设立时间：1994 年 3 月 10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4 层 428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丽荣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等。

主要财务数据：经北京神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华联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 476350.29 万元，净资产为 118133.87 万元，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026.89 万元，净利润 6026.23 万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与华联财务公司在 12 个月内的关联交易额（包括本次交易）累计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净资产 5%以上。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华联财务公司申请 3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合理确定有关利率及贴现率。

###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经常需要流动资金，发生票据业务，需要向华联财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及时获得经营资金，开展票据业务，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邹建会、冯大安、胡建军参加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三位独立董事均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2日